

【论 文】

关于藏区和新疆加强双语教育和提高整体教学质量的思考¹

马 戎

为了使少数民族学生在学习汉语的同时能够继承本族语言和传统文化，建议在新疆和藏区采用多种类型学校并存的教育体制。本文提出几个具体建议：通过多种渠道将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研究纳入主流社会的语言学习体系；通过“内地办学”和教师交流培训逐步推动东西部教育均衡发展，建议中央实施激励政策稳定边疆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议有一定规模西部少数民族学龄儿童的东部城市考虑这些学生的教育问题；建议在内地大学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就业问题上跳出“建设家乡”的传统思路，鼓励一部分学习专业更适宜在内地就业的毕业生在内地就业与生活，逐步改变历史造成的“分族聚居”的传统居住格局。

一、在推行双语教育过程中如何处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传承与汉语学习之间的矛盾及解决思路

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和传统文化是人类的宝贵文化财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保护和继承，这是宪法和中央政府相关政策都明确提出的。一方面，在今天的中国，汉语文已经成为各族学生学习和掌握现代知识体系的最重要的工具性语言，学习并熟练掌握汉语文已经成为我国各族年轻一代学习现代知识体系和实现在各行业就业发展的不可替代的重要条件。同时，我们需要指出，这一学习过程必然会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母语学习和传统文化继承造成冲击，因为每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有限，学校里的课时总量有限，学习汉语文很可能会挤占学习母语的时间，所以一部分少数民族学生的母语文能力下降很可能也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一个现实。

有什么办法既可以使大多数少数民族学生通过学习汉语掌握现代知识体系和提高竞争力，同时仍然有数量足够多的少数民族学生掌握好母语并把本民族传统文化继承下去？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思路，就是在已建有成熟民族教育体系的民族自治地方（新疆、藏区、内蒙古、延边等）的中小学体制中长期保存多种模式并存的格局：（1）一定数量的中小学长期保持传统“民族学校”



的性质,继续使用母语文教材并使用母语作为主要科目的教学语言,加授汉语文课;(2)开设“双语学校”,课程分为两组,其中母语、历史、地理、常识、思想品德等课程使用母语文教材并用母语授课,汉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等使用汉文教材并用汉语讲授;(3)在传统以汉语授课的普通中小学,系统开设当地民族的语言课程(如新疆地区的普通“汉校”开设维吾尔语文课)。同时,赋予各族学生和家長有在多种办学模式学校中进行自愿选择的权利。如新疆的维吾尔族家長可以为子女在传统民族学校、双语学校、有母语课程的普通学校、内地班等不同类型的中小学自由选择。可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县首先试点,把新体制试行的第一年作为探索期。根据各族学生的实际报名情况,当地教育管理部门决定各类学校的开设计划与具体招生规模,并在试点过程中不断加以调整和逐步稳定。

我相信在这样的多重体制下会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学生选择进入第一类的“民族学校”学习,这样,这些“民族学校”的毕业生们可以继续充任当地民族传统语言文化传承者的角色。研究少数民族文化历史的大学专业、研究机构和涉及使用民族语文的相关单位(出版社、电视台、网信管理等)也可为这些熟练掌握少数民族语文的人才提供就业岗位。与此同时,各自治区的大学设有相关民族语言文化的院系和专业,中央和各省区建有专门研究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研究机构。以这样的学习和研究格局来看,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年轻一代继承本族传统文化和学习现代知识体系,这两个目标可以完全互不冲突。

近些年一些少数民族学校加强汉语文授课,压缩了少数民族教师的就业空间,而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各传统“汉校”开设少数民族语文课程的时候,实际上可以为许多少数民族教师开拓就业机会,并在中小学这个人生的重要成长阶段加强民族交往与交流。

在汉族地区的学校里,学习英语也必然挤占汉语文学习的时间和课时,所以我们发现许多汉族学生阅读理解古汉语的能力在明显退化,一些学者开始担心延续几千年的中原文化将会弱化和消亡。有得必有失,他们的担心与少数民族学者的担心是一样的。通过近期热播的“中国诗词大会”、“中国汉字听写大会”、“中国成语大会”等电视节目,在年轻人当中重新唤起了对中原传统文化的关注和热爱。西藏、新疆、内蒙古等少数民族地区的民语电视台也可以组织类似的活动,介绍和传播各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和文学作品,相信一定会起到非常好的作用,同时我们应当鼓励当地汉族青少年积极参与到这些节目中来。现在有些电视综艺节目(如“中国好声音”等)已经吸引了各族青少年参与,取得非常好的社会效果,拉近了各族之间的文化距离和心理距离,大家相互欣赏、相互学习,通过“美人之美,美美与共”,中华民族的文化凝聚力就可以不断得到加强。

二、将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研究真正纳入主流社会

在西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如藏区、新疆和内蒙古牧区),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和蒙古语仍然是当地广大民众和基层社区的主要交流工具,同时,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哈萨克族等都拥有悠久和丰富的历史文化传统,这是我们必须重视的群众性文化和语言使用格局。为了加强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相互学习,不仅少数民族需要学习汉语文,居住在边疆地区的汉族民众也需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1949年以前,由于生活和经济活动的实际需求,一些来到内蒙古、新疆、藏区的汉族民众和知识分子努力学习当地民族语言,他们掌握的语言能力为建国后当地开展的各项工 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解放初期,中央明确要求入藏入疆工作的干部战士都要学习当地的民族语言,取得很好的效果,促进了民族团结。但是自从建立了“普通学校”和“民族学校”这两套平行的学校体系后,新一代汉族学生几乎完全没有机会学习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大革命中赴边疆民族地区插队的汉族“知识青年”根据生活需要学习当地民族语言,

¹ 本文刊载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第113-116页。



只是一个短暂插曲。长期以来我国的语言学习模式一直是“少数民族学汉语，汉族不学少数民族语言”。发展到了今天，那些熟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老一代干部和知识分子已经陆续辞世，我们今天面对的基本现实是：许多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熟练掌握汉语文，而在汉族中现在已极难找到精通维吾尔语文、藏语文、蒙古语文、哈萨克语文的人才了，这是长期以来我国学校体系实行“单向语言学习”模式的结果，客观上对我国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带来了极为负面的影响。

习主席在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提出：“在民族地区当干部，少数民族干部要会讲汉语，汉族干部也要争取会讲少数民族语言，这要作为一个要求来提”。要在汉族中培养出熟练掌握维吾尔语文、藏语文、蒙古语文的人才，需要学生从小学和中学即开始系统学习这些语言文字。因此，在新疆、西藏、内蒙古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普通学校”系统开设维吾尔语文、藏语文、蒙古语文、哈萨克语文课程，就成为必须提到日程上来考虑的问题。这不仅仅是汉族在这些民族聚居区与当地少数民族进行交流的客观需要，也是汉族干部和知识分子通过学习语言了解和认识这些民族传统文化的客观需要。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这些全国顶尖级综合性大学通常设立有以外国语言为学习对象的“外国语学院”，应当将这些“外国语学院”扩展为包括学习、研究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综合性“语言学院”。与此同时，我国综合性大学的“中文系”和“国学院”应当把以我国少数民族文字为载体的历史文献和现代文学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

我们必须认识到，维吾尔文化、藏文化、蒙古文化、哈萨克文化等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研究与发展，并不仅仅是维吾尔、藏、蒙古、哈萨克族学者的事情，汉族和其他各族学者也应当参与到这一事业中来，绝对不应把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责任只看成是各民族大学下属各“民族语言文学系”的事。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在各族学者相互学习和共同研究的过程中，把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研究真正纳入中国主流社会的视野。在历史发展长河中，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是民族和谐之魂。我们绝不能让学校的语言教学体制无形地把各民族民众区隔开来，必须通过相互学习彼此的语言文化，努力构建“多元一体中华文化”的内在文化联系和共享的整体结构。

三、通过“内地办学”和交流培训推动东西部教育均衡发展

随着我国跨地域人口迁移的增长，许多汉族人口迁移到西部边疆，同时也有一些西部少数民族人口迁到东部和中部城市。全国两亿多流动人口中，少数民族占十分之一。在2010年，生活在新疆以外的维吾尔族人口有6.8万人，生活在各藏族自治州之外的藏族人口有54万人。其中除了成年人之外也有一定数量的学龄儿童，那么他们生活所在地的内地城市如何为这些来自西部的少数民族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已经成为这些城市的政府部门必须考虑的问题，而且这一问题会越来越突出。

这些拥有一定规模西部学龄儿童的城市的教育部门，需要选择若干所中小学作为专门吸收这些儿童入学的定点学校，参照“内地班”的办学模式与方法，调整招生机制和课程体系（如增加母语文课），招收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教师，使这些随同父母来到东中部城市生活的维吾尔族、藏族儿童也能够得到学好母语和汉语的学习机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对少数民族进城，要持欢迎的心态，……做好散居和城市民族工作特别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工作，……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这些精神需要落实到各地的学校教育这些具体工作中去。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我们必须逐步改变各民族分地区聚居、分社区居住的传统格局。在全国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的发展过程中，我们需要努力为最终出现一个各族相互混居、彼此能够充分交流交往交融的社会环境创造条件。

2014年新疆维吾尔族15岁人口为166,489人，假定这是初中毕业生的基本人口规模。目前

“内地新疆高中班”的招生规模大致保持在1万人上下，其中维吾尔族招生规模大致为8000人。所以尽管“内地办学”取得显著成绩，但是其招生规模在应届初中毕业生中仍占很小一个比例，即只有不到5%的维吾尔族初中毕业生有机会在“内地班”学习。要想从根本上改善西部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素质、加强人才队伍，就必须显著提高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学校的师资队伍、办学条件、教学质量，这才是从根本上改变东西部发展差距、缩小族群社会分层、加强民族团结的百年大计。

为了推动我国东西部地区的均衡协调发展，中央政府对于加强西部地区人才队伍建设还制定了多项政策。2016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几项工作：（1）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招生计划向少数民族农牧民子女倾斜，扩大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规模并改进培养模式；（2）每期选派1万名内地教师赴西藏、新疆任教，置换出1万名当地理科教师参加培训研修、跟岗学习等方式，提高学科教学能力；至2020年共选派3万人；（3）实施高等学校招生向民族地区倾斜政策。鼓励高水平大学统筹安排民族地区生源计划，确保农牧区学生占一定比例；（4）从2016年起，用5年时间为西藏、新疆培养1000名左右干部。在民族、宗教、历史、地理、文化等领域，选拔1000名有潜力的优秀中青年学者，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公派出国进修、到国际组织任职等形式，培养少数民族高级专门人才。这些工作的提出非常及时。

从以上四项计划来看，中央政府已经充分认识到：（1）“内地办学”仍需坚持，但这只是加强西部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少数民族人才素质的多种举措之一；（2）从内地定期选派优秀汉族教师赴西藏、新疆任教，努力提高当地少数民族地区学校的整体教学质量；（3）系统培训在岗少数民族教师，建立一支“民汉混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4）设立新项目，必须加快培养少数民族高端人才。

四、实施激励政策稳定边疆民族地区教师队伍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全国各级学校教师的工作岗位由国家分配和调动，教师工资和各项待遇采用同一标准，而且政府对在边疆和偏远地区工作的教师职工提供地区性津贴。因此在那个年代边疆和艰苦地区工作的教师队伍是十分稳定的，他们付出的辛苦是得到尊重的。但是在中央推行改革开放政策，随着市场机制逐渐渗入到我国的学校和教育系统，教师队伍也加入了全国性人才与劳动力市场，各学校提供的报酬标准不同，教师可以自我选择、自由流动。

在文革后“落实政策”过程中，许多在“反右”“文革”初期被“下放”到边疆少数民族基层学校任教的知识分子大部分返回原籍，这对他们所在学校的教学质量也造成不小的影响。这几十年体制改革和推动劳动力市场机制的客观后果，就是形成了一个明显倒挂的教师薪酬格局，越是大城市的重点学校，教师的薪酬和福利就越高，越是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教师的薪酬和福利就越低。这就造成了边疆地区从大学到中小学大量优秀教师的迅速流失，加剧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教育质量的急剧滑坡，对边疆少数民族提高人口素质和人才队伍发展带来了灾难性后果。当前，我国的少数民族教育研究者需要对各自治地方各级中小学体系中汉族、少数民族教师的人数规模、学历、学校层级分布格局以及薪酬、住房等生存状况等等开展系统调查，进一步揭示现存问题的严重性，并提出对策性建议。

开展义务教育是国家的责任，由于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教师的调配和薪酬标准不能由各地区根据本地财政状况自行确定，必须由中央政府进行管理并由中央财政统一支付。为了保证在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学校的教学质量，保证优秀教师能够安心在边疆工作，应该在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对公办学校恢复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倾斜政策，越是偏远和艰苦地区的学校，任教教师的薪酬就应当越高。为了吸引和稳定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员工队伍，其他国家也参照类似政策，如在阿拉斯加服役的美军官兵，薪酬是在大陆各州服役的两倍。我国唯有



实行类似的激励政策，才能长久保障在边疆偏远地区的基层学校能够有真正优秀的教师。这不仅是从根本上改善边疆少数民族教育质量的办法，也是改善偏远汉族地区基层学校教育质量的办法。我们必须为下一代负责，要让中华民族的每一个“下一代”都“不输在起跑线上”。

五、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应跳出传统思维定式

西藏、新疆的发展需要以本地资源、经济结构、市场规模等现实条件为基础，有些现代产业并不适宜在这些地区全面发展。因此，一些西藏、新疆学生在内地大学所学专业很可能在自己家乡没有“用武之地”。如果回到西藏、新疆后改行，这无论对学生个人还是培养他们的内地学习资源来说，都是极大的浪费，而且会降低后续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另一方面，我们不能也不应该把藏族、维吾尔族学生在大学的专业选择仅仅限定在那些西藏、新疆较易就业的有限专业，因为这样会造成藏族、维吾尔族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不完整，不利于全面提升各少数民族人才队伍的素质和专业能力，不利于培养在各现代知识领域中的少数民族高端人才，也无法真正提高各少数民族在中国社会中的整体竞争能力和话语权。

如何解决这一矛盾？一个思路就是我们的思维需要跳出“少数民族学生毕业后应当返回家乡所在地区就业”这个僵化的定式，允许和鼓励那些所学专业在家乡地区没有需求或需求很少的藏族、维吾尔族毕业生在那些有人才需求的内地单位和企业就业。这些毕业后留在内地城市就业的藏族、维吾尔族大学生、研究生将会改变所在城市当地民众对藏族、维吾尔族就业能力所持的偏见，也有利于在日常工作与生活中拉近各族之间的感情距离，逐步消除文化隔阂。这些在内地安家就业的少数民族青年将会在今后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中发挥特殊的积极作用，逐步改变各族民众对地域认同的观念意识。因此，我们应当从中华民族居住格局长远变迁的高度来看待“内地办学”毕业生的就业地点问题。“建设家乡”的概念不应当仅仅限定为自己曾经生长的地方，全中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是 13 亿中国人共有的家园，北京、上海、深圳、浙江、广东这些科技经济发达地区也是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哈萨克族等全体中华儿女可以一展才华、充分发展的广阔天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开拓视野，展望未来，想象一下 50 年、100 年后中国的人口分布会发展成为怎样一个新格局。我相信这种对未来前景的预期将有助于我们从小处做起，努力为铸造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奠定坚固的基石。

【论 文】

多民族国家视角下的国家通用语及其相关问题*

王浩宇¹

摘 要：从多民族国家语言发展格局及其相关案例来看，语言分层是一个客观的社会过程。国家通用语的形成或出现源于民族国家成长的内生动力，是促进少数民族个体社会流动和推动少数民族群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性工具。当前，积极学习与使用国家通用语，是维护民族团结，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举措，对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国家通用语；语言分层；社会流动；民族共同体

自 2017 年秋季学期起，新疆中小学起始年级已全面实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¹。这对促进

* 本文刊载于《新疆大学学报》2018 年第 4 期，第 79-84 页。

¹ 作者为法学博士，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讲师，从事民族社会学研究。

